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8號

抗 告 人 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相 對 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蘭英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第三人澎湖縣政府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0日以111年度上移調字第257號達成調解（下稱系爭調解），系爭調解筆錄內容三、(二)所載澎湖縣政府同意給付之新臺幣（下同）300萬元金錢債權（下稱系爭債權），抗告人業已讓與第三人優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活公司），應由優活公司直接受領，然系爭債權無端遭相對人聲請原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94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扣押，致優活公司無從受領，抗告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規定，請求繼續審判，本件執行標的債權應已不存在，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爰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撤銷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執行債權人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其執行及第三人之異議程序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19條、第120條等規定辦理，執行法院依債權人之聲請，發扣押或換價命令前，固應審查該債權是否屬禁止扣押或讓與之

債權，惟對於該債權是否存在及其數額若干，則無庸先為調查與判斷，而係藉第三人對於該執行命令之陳述或聲明而予以確定。第三人如不承認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得依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此際，應由債權人提起訴訟（同法第120條第2項）；惟如第三人收受執行命令後未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即依債權人之主張確定其債權額，債務人如對於該債權存否或其數額有所爭執，因執行法院對該爭執事項無從為實體之調查認定，自應由債務人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非聲明同法第12條所定之異議所能救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5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扣押命令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之效力，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係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如有違反，對於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若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為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類推適用同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執行債權人亦不生效力（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694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系爭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2年3月31日核發扣押命令予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於同年4月7日收受扣押命令，於112年4月18日向原法院陳報抗告人對其有300萬元債權，請原法院儘速提供支付轉給命令（含匯款帳號），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符系爭調解筆錄約定之撥付時限等語；原法院嗣於112年6月6日核發支付轉給命令，澎湖縣政府即於112年6月19日將300萬元款項解送原法院，此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

(二)又系爭調解筆錄記載：「三、上訴人（即澎湖縣政府）於上開第一、二項完成後（包含…），願於三個月內給付：(二)被上

01 訴人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參佰萬元。『給付方式為』：匯
02 入被上訴人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臺灣土地銀行南港
03 分行，戶名：優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等語，形式
04 上可認抗告人對澎湖縣政府有300萬元之債權存在，其上雖
05 有提及優活公司，然此僅係抗告人與澎湖縣政府約定之給付
06 方式，並未變更系爭債權主體，而澎湖縣政府於收受執行命
07 令後並未聲明異議，且同意給付，依前揭說明，執行法院即
08 應依相對人之主張確定該300萬元之債權額，抗告人對於其
09 有無系爭債權有所爭執，核屬實體爭執，執行法院並無審認
10 權限，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並非強制執行法第
11 12條所定之異議程序所能救濟。

12 (三)再者，優活公司並非系爭調解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系爭調
13 解事件及其本案訴訟中，亦未見優活公司有參與訴訟或調解
14 之相關載述，此經本院調閱系爭調解事件及本院111年度重
15 上字第97號事件電子卷證查核無訛。澎湖縣政府並表示在收
16 受前開扣押命令前，並不知悉有債權讓與，直至112年4月21
17 日收受抗告人函文聲明異議狀所附之債權讓與契約書，始知
18 悉債權讓與優活公司一事，有澎湖縣政府112年5月17日府旅
19 行字第1120029951號函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憑。則澎湖
20 縣政府在收受扣押命令前，並不知悉有債權讓與情事，依民
21 法第297條規定，此債權讓與對澎湖縣政府並不生效力，而
22 在澎湖縣政府收受扣押命令後所為之債權讓與通知，對相對
23 人亦不生效力，相對人仍得請求執行。是抗告人主張系爭債
24 權已為讓與，不得為執行標的云云，亦無可採。至抗告人主
25 張其已就系爭調解請求繼續審判云云，然本院112年度續字
26 第2號判決業已駁回其請求，有判決書可參，是抗告人與澎
27 湖縣政府間就系爭債權之權利義務關係迄今並未變動，原法
28 院對系爭債權為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附此敘明。

29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及聲明異議，
30 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3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3 民事第五庭

04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05 法 官 劉定安

06 法 官 郭宜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09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10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陳憲修

14 附註：

15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16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7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18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19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